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共到位上级补助资金160181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48328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46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309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1207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3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7万元，成品油价格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17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8328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90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95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976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2362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71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11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614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175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89万元，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7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19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6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28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4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3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265万元，公共安全75万元，教育52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49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8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65万元，卫生健康167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357万元，农林水3103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412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75万元，商业服务业5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205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3万元，其他收入2674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